

证券代码：301246

证券简称：宏源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5-040

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9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9 月 15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5 日上午 9:15 - 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9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9:15-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罗田县凤山镇经济开发区宏源路 6 号公司会议中心 1 号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尹国平先生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21 名，持有公司股份 244,596,891 股（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400,006,800 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 3,200,000 股，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，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为 396,806,800 股，下同。）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1.6413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4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43,318,8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3192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为 207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,278,09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21%。

4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 209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8,673,49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858%。

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 2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7,395,4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637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07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,278,09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21%。

5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二、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 244,596,891 股，同意 244,125,61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73%；反对 411,565 股，占

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83%；弃权 59,70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下同）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8,202,21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94.5665%；反对 411,56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4.7451%；弃权 59,70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0.6884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 244,596,891 股，同意 244,095,61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51%；反对 441,56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05%；弃权 59,70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8,172,21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94.2206%；反对 441,56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5.0910%；弃权 59,70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0.6884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 244,596,891 股，同意 244,088,81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23%；反对 446,36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25%；弃权 61,70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8,165,41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

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94.1422%；反对 446,36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5.1463%；弃权 61,70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0.7115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 244,596,891 股，同意 244,116,51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36%；反对 412,46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86%；弃权 67,90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8,193,11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94.4616%；反对 412,46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4.7555%；弃权 67,90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0.7829%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 244,596,891 股，同意 243,935,21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95%；反对 583,26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85%；弃权 78,40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8,011,81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92.3713%；反对 583,26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6.7247%；弃权 78,40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0.9040%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 225,435,091 股，同意 224,796,31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66%；反对 609,365 股，

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03%；弃权 29,40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7,554,71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92.2039%；反对 609,36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7.4372%；弃权 29,40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0.3589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关联股东邓支华、廖胜如、程思远、肖拥华、曾科峰、丁志华、张海纯已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 225,435,091 股，同意 224,783,01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07%；反对 622,66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62%；弃权 29,40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7,541,41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92.0416%；反对 622,66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7.5995%；弃权 29,40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0.3589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关联股东邓支华、廖胜如、程思远、肖拥华、曾科峰、丁志华、张海纯已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 225,435,091 股，同意 224,808,083 股，占

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19%；反对 596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46%；弃权 30,40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7,566,48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92.3475%；反对 596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7.2814%；弃权 30,40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0.3711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关联股东邓支华、廖胜如、程思远、肖拥华、曾科峰、丁志华、张海纯已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纪宇轩律师、赵伯晓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
2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15 日